

#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计划（2005—2010）》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05]97号      2005年3月30日

各市国土资源局,厅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土资源部、科技部《国土资源科学普及行动纲要(2004—2010)》的要求,省厅编制了《江苏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计划(2005—2010)》。现将《江苏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计划(2005—2010)》印发给你们,请在本地区实际工作中遵照执行。

## 江苏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计划（2005—2010）

### 1. 编制目的与意义

#### 1.1 充分认识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的重要性

国土资源科普工作是国土资源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

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节约资源、保护资源的意识,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生产模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生态保护型社会,实现江苏在全国率先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土资源部、科技部《国土资源科学普及行动纲要(2004—2010)》的要求,特编制《江苏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计划(2005—2010)》。

### 1.2 提高公民科学素养,实现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现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口的不断增加,能源、水、土地、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愈发尖锐,生态环境形势十分严峻。江苏人多地少,经济发展速度较快,这个问题更加突出。资源与环境问题是关系到中华民族生存与长期发展的根本大计,解决江苏人口增长、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有限的矛盾,根本出路就在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与创新,不断提高公众特别是青少年节约资源、保护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科学素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生态保护型社会。

### 1.3 落实科学发展观,形成资源科学利用与保护的社会共同行动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是我国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土资源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我国国土资源的节约和保护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资源意识和资源利用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发展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只有不断提高我国和我省资源保护的科学化水平和资源利用的效益,并使科学、文明、先进的资源利用和保护行为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才能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才能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生态保护型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同时,国土资源科普对于取得广泛的社会支持,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促进国土资源工作自身的发展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 1.4 顺应事业发展,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

编制《江苏省国土资源科学普及工作计划》(2005—2010)是江苏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具体体现,按计划实施江苏的国土资源科普工程,必将全面提升江苏国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促进江苏国土资源科普工作迈上新台阶,使科学文明的资源理念和环保意识更加深入人心,不断提高江苏国土资

源系统广大干部群众尊重自然规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科学素养,不断提高江苏国土资源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以科技推动江苏国土资源事业建设与发展。

## 2. 现状及存在问题

### 2.1 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现状

江苏省国土资源科普工作在原土地管理系统和地质矿产管理系统时期已具有一定基础。2001年省国土资源厅组建以来,强化了国土资源科技工作的领导,省厅设立了独立的主管科技的职能处室,市、县局也落实了主管科技的部门,发挥了学术群众团体的作用和行业科学技术优势,结合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科学普及活动,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多年来,我们先后参加了全省的科普宣传周活动,积极组织开展了“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的宣传教育活动,把国土资源科普工作列为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多层面、多渠道地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同时以南京地质博物馆,江苏国土资源网站,市、县局宣传栏、画廊等科普教育阵地,开展了地质矿产、土地资源等科学知识的专题宣传,以未成年人教育为重点,开展地学夏令营、青少年国土资源知识科普培训班、保护耕地青少年主题团队活动,编写了国土资源科普读本、科普宣传册,举办专题讲座等,为全省国土资源科普工作深入开展,创造了有益的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2.2 国土资源科普工作主要存在问题

①国土资源科普工作虽得到逐步开展,但是还没有真正摆上法定的位置,从组织实施的角度看,缺少工作规划,还不能对科普工作的发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未真正形成完善的工作体制和机制;②从全省来看,国土资源科普基地建设缺乏统一规划,特别是基层国土资源科普基地、阵地的建设缺失问题比较突出,需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抓紧建设;③科普队伍建设与科普工作需要极不适应。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不稳定,人数也偏少;④科普经费投入不足,与法定投入比例相差甚远。

## 3. 指导思想和原则

### 3.1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2010年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纲要》等为主要依据,树立和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

## 3.2 主要原则

一是科学发展,公众理解科学;二是提高能力,发挥整体功能;三是突出重点,落实资源国策;四是讲求实效,健康有序发展。

江苏国土资源科普工作要以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贯彻落实“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的基本国策,面向青少年普及国土资源科学知识,宣传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培养探索大自然的进取精神和兴趣爱好,面向公众倡导集约、高效、持续、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的实践,推广节约、综合、循环利用资源和保护资源的方法和技术,普及保护资源环境、防灾减灾的科学知识的活动;面向国土资源管理干部弘扬尊重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的科学精神,普及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管理、合理利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宣传、转化和推广国土资源科学技术研究的新理论和新成果。

## 4. 目标和任务

### 4.1 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目标

到2010年,初步建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国土资源科普工作体系框架,形成以南京地质博物馆为省级基地、以重点市县为基层阵地、逐步创建一批优秀的国土资源科普基地,构建一支由国土资源领域多学科人员组成的科普专、兼职队伍,创作一批带有江苏特色的国土资源科普作品,打造若干有影响力的国土资源科普活动品牌,建立健全国土资源科普工作制度,创建有效的科普投入和运行机制,使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得到普及,科学发展观和资源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保护与节约利用资源进一步成为全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

### 4.2 国土资源科普工作任务

**4.2.1 构建国土资源科普网络体系** 江苏国土资源科普工作要在省国土资源厅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充分发挥省、市、县(市)三级国土资源工作部门的骨干作用,调动相关部门和院校、科研单位的国土资源科技力量和科技人才,以及省、市、县三级地质学会、土地学会等社团的科技人才和学术优势,构成全省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科普工作网络和工作体系,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省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省厅成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指导组,负责全省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

**4.2.2 构建完善的科普工作制度体系** 要根据江苏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全省国土资源科普协作制度、国土资源科普考核制度、国土资源科普督导制度等,加强国土资源科普的部门和院校、科研单位的协作和社会联系,加强工作考核和奖励,推动科技成

果的科普化和国土资源科普的社会化,进一步完善我省国土资源科普工作机制,保障江苏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的健康有序、持续地开展。

**4.2.3 建设科普工作人才队伍** 采取各种人才培养方式,加强江苏国土资源科普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重点培养和培训国土资源科普带头人和科普骨干。要通过多种途径的科普活动,大力培养国土资源科普人才。

**4.2.4 建设国土资源科普基地** 南京地质博物馆作为我国地质科学的发祥地之一,其历史地位和江苏国土资源科普工作中的现实作用具有十分重要典型示范意义。到2010年,要以南京地质博物馆为主要基地,初步建立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的国土资源科普基地。

**4.2.5 开展国土资源经常性科普教育** 国土资源科普工作要坚持围绕江苏国土资源管理的中心工作展开,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在国土资源系统和社会上广泛实施。要创建一批有江苏特色的国土资源科普活动品牌,要利用省、市、县(市)国土资源网站开设科普栏,组织网络互动、视频播放等形式,大力促进国土资源科学技术的新理论、新方法的普及应用。

**4.2.6 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广泛开展国内外考察交流与培训活动,进行国内区域性科普协作和国际性学术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不断提高江苏国土资源科普工作水平。

## 5. 主要工作部署

### 5.1 主要依据和原则

**5.1.1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行动纲要(2004—2010)》。

**5.1.2 主要原则** 面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结合国土资源系统自身特点,依据工作计划,全面组织实施,坚持分级负责、以点带面、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 5.2 实施方案

**5.2.1 创新国土资源科普工作方式** ①充分发挥南京地质博物馆“科普宣传、科技典藏、学术研究”的功能,进一步提升博物馆的科普宣传品位和吸引力,使之成为江苏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的主阵地。继续抓好“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科普宣传周”、“青少年地学夏令营”、“青少年国土资源知识科普培训班”等经常性活动。利用江苏的地质遗迹、标准剖

---

面、化石出露点、滩涂湿地、耕地保护、土地整理等特色或示范点,开展国土资源夏令营或科学考察和资源省情调查日等活动。将这些活动办出特色,真正成为提高社会公众和广大未成年人科技素养和资源意识的活动品牌。②利用江苏科普场馆协作网的优势,整合系统内外的科普设施资源,开展行之有效的国土资源科普教育活动。倡导并组织参加各地的广场咨询、科普进社区(企业)、联建科普陈列室、送科技下乡等活动。③建设国土资源科普教育基地、科普陈列室和科普画廊。贯彻国家关于加大对未成年人教育的要求,利用“江苏省生态环境地质调查与监测”部省合作项目的有利契机,有重点的与学校共建国土资源科普教育基地,争取用5年时间(2005年—2010年),全省建立10个国土资源科普教育基地;建立10个国土资源科普陈列室和建设一批国土资源科普画廊。④积极配合申建国家地质公园和地质陈列馆。如苏州西山国家地质公园,以及正在申报的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拟申报的栖霞山国家地质公园、汤山国家地质公园、马陵山省级地质公园等,逐步使之成为国土资源科普的教育基地。⑤各省辖市局要确定一个科普工作联系县(市)和一批基层科普工作联系点,作为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的支撑点和工作示范点。力争在5年时间内,每个省辖市局有1—2个县(市)局建设成为国土资源科普工作先进单位。⑥依托我省现有的科普创作人才,深入实际,组织编制一批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科普读物,使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真正成为系统内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为省国土资源事业服务。⑦要扩大国土资源科普的社会影响力。依托全省广播电视、报刊媒体和各地国土资源网站,大力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大力普及国土资源科技知识,大力弘扬国土资源保护和利用新经验、新方法等内容。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要结合工作需要,经常性举办国土资源专题科普讲座。

5.2.2 国土资源科普工作法制化、制度化 建立江苏国土资源科技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科普工作的保障力度。根据江苏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土资源的特点,以及国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中面临的矛盾,定期召开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年度科普工作任务。建立科普工作联系网络,定期督促、检查科普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召开1—2次科普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国土资源科普工作,切实解决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突出问题。建立科普工作考核奖励制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各地要积极开展年度科普工作评选活动,促进科普工作推陈出新,与时俱进。

5.2.3 重视科普人才培养,造就国土资源科普骨干和科普工作者 一是依托科研单位、院校组织科普专业培训,到2010年,要重点培养一批具有中高级科普技术职务的国土资源

---

科普带头人和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普骨干。二是省厅负责对重点市县局的科普业务骨干的培训工作。各地各单位要为从事国土资源的科普工作者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5.2.4 加强国土资源科普基地建设,省市共建特色科普点 充分发挥南京地质博物馆的骨干基地作用,同时根据江苏的实际情况,省市共建,积极地培育有特色的市县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点,形成一个具有地域特色、相互呼应的国土资源科普宣传网络。如共建:盱眙露采矿山复绿、环境治理科普基地;徐州塌陷地复垦整治科普基地;连云港大陆深钻科普基地;苏州西山国家地质公园科普基地;溧阳上黄水母山中华曙猿保护区科普基地;苏锡常地下水动态监测与环境治理科普基地;金坛国土资源科普教育基地;扬中国土公园科普基地等。

5.2.5 保障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经费投入 逐年增加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的经费投入,将科普经费的投入列入本单位年度财政预算;并列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以确保科普工作的经费投入对国土资源科普活动产生积极的作用和效果。

5.2.6 开展国土资源科普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通过出访、来访等方式,推动江苏国土资源科普的国内外合作与技术学术交流,加强地质博物馆、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与国内外同行之间的往来和合作,同时外引内联,建立华东地区等区域性国土资源科普工作协作组织,定期开展国土资源科普工作研讨活动,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国土资源科普工作。

5.2.7 科普工作计划实施时间安排 江苏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计划的总体时间安排是:2004年~2005年编制工作计划,全面启动计划实施;2006年~2008年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形成特色,在全省示范推广;2009年~2010年按工作计划考核验收、总结评比,组织下一个规划年度科普工作计划的调研和编制。